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  
電話：3322101#7582  
電子郵件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8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380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4年度聽障教育專精學分班」  
課程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4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08244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摘要：

(一)選送教師資格（四項符合其一者，以現職特教合格老師  
為優先錄取）：

1、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及特  
殊教育學校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現任國民中學（含幼  
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自取得特殊教  
育 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  
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
2、公私立國小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。

3、師資培育機構之在學視障類公費生。

4、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及特



殊教育學校)及各直轄市、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(含  
幼兒園)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二)訓練日期：

1、第一階段10學分：114年暑假（114.7.1 至  
114.8.4）、114年11月間的外埠教育參訪研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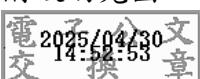
2、第二階段10學分：115年暑假（115.7.1 至  
115.8.4）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  
構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凡合乎選送資格之現職特教合格教師，檢具  
報名表件（報名表、身份證影本、合 格教師登記證影  
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本、及切結書）於  
114年5 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由服務單位發文函報本局  
報名。

三、本案簡章暨相關表件亦可至報名表件亦可於臺南大學視障  
教 育與重建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 (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vhc/>) 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  
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